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项目编号：CICEC（GS）PL20250517

2025 年 5 月 1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16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58
一、概述 .....	58
二、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	59
三、设计纲要及要求 .....	60
四、设计成果要求 .....	61
五、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63
一、商务部分 .....	64
二、技术部分 .....	78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7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平凉市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泾发改备案〔2025〕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委托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泾川县城西片区，茂林大道（304省道）以南，西关一路以东，规划纬一路。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6000m<sup>2</sup>，其中生产综合用房建筑面积4708.00m<sup>2</sup>；附属用房建筑面积880.00m<sup>2</sup>；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412.00m<sup>2</sup>。室外工程：绿化面积3778.62m<sup>2</sup>，沥青路面面积1850.80m<sup>2</sup>，场地铺装面积1370.87m<sup>2</sup>，铁艺围墙300m，路缘石702m，电动伸缩大门1座，嵌草砖铺装面积1155.02m<sup>2</sup>，挡土墙78.85m<sup>3</sup>以及室外三网工程。

3. 招标内容：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and 后期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光伏系统设计、室外景观设计、亮化工程设计、绿化景观设计、

室外工程设计（竖向布置、道路、消防、电气、给水、排水、污水、雨水、供暖、供电、弱电等）、附属工程设计（大门、围墙、化粪池、院坪、消防水池、泵房、换热站等）以及代征代建用地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等设计。

4. 设计费估算：99.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质量标准：合格。
7. 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 人员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须直接参与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丰富的同类工程经验。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设计方案，同类型设计业绩等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1. 招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PDF 格式加盖公章）。

3.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2.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后，由代理机构下载文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技术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此评审作为一次性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3. 资格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参与网上报价。

4.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投标设计方案及竞价结果择优推荐三家，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2.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的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

联系人：朱学治

联系电话：0933-8386955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韩婷

电话：1841973845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 <u>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u> 地 址： <u>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u> 联系人： <u>朱学治</u> 联系电话： <u>0933-8386955</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u> 联系人： <u>韩婷</u> 电 话： <u>18419738456</u>
3	项目名称	<u>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
4	建设地点	<u>位于泾川县城西片区，茂林大道（304 省道）以南，西关一路以东，规划纬一路。</u>
5	建设规模	<u>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其中生产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4708.00 m<sup>2</sup>；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880.00 m<sup>2</sup>；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 412.00 m<sup>2</sup>。室外工程：绿化面积 3778.62 m<sup>2</sup>，沥青路面面积 1850.80 m<sup>2</sup>，场地铺装面积 1370.87 m<sup>2</sup>，铁艺围墙 300m，路缘石 702m，电动伸缩大门 1 座，嵌草砖铺装面积 1155.02 m<sup>2</sup>，挡土墙 78.85m<sup>2</sup> 以及室外三网工程。</u>
6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资金</u>
7	招标范围	<u>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and 后期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光伏系统设计、室外景观设计、亮化工程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竖向布置、道路、消防、电气、给水、排水、污水、雨水、供暖、供电、弱电等）、附属工程设计（大门、围墙、化粪池、院坪、消防水</u>

		池、泵房、换热站等)以及代征代建用地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等设计。
8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p> <p>2. 人员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须直接参与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丰富的同类工程经验。</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p> <p>4.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设计方案，同类型设计业绩等证明材料。</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答疑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设计、设计费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2002 国家设计收费标准》），自主报价。
14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30 日历天
16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投标文件份数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的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 U 盘内将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 PDF 版分别打包拷贝于 U 盘内），于中标公示结

		束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18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u>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u></p> <p>招标人名称：<u>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u></p> <p>招标项目名称（标段）：<u>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p>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办法”。
23	设计方案是否要求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陈述。
24	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给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补偿。
25	最高限价	99.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14970.00 元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拟建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项目批准单位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

#####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的设计资格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的企业。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3.2 招标人将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

9.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4 投标保证金；

9.2.5 投标人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2) 近 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4)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5)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9.2.6 服务承诺书。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9.4 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方案等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2、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6.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招标人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

(2) 招标人名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 标**

19、本项目不开标，系统审核资格。

## **（六） 评 标**

20、系统自动评标，低价中标。

## **（七） 授予合同**

### **21、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1.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2、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2.2 管理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合同的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3.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其他**

### **24、知识产权**

24.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

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5.2.4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承包；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2.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文勤。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5.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5.2.7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5.2.8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5.2.9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签订。

#### 5.2.10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2.11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2.12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西大街 71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平凉分行

账号：  
270806510920000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022587039X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2.131. 一般约定

#### 1.1.1.13.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

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13.2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1.1.13.3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1.13.4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1.1.13.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1.1.13.6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1.1.13.7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13.8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14.2. 发包人

#### 1.1.1.14.1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

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14.2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1.1.1.14.3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1.1.14.4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1.1.1.14.5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5.2.153. 设计人

1.1.1.15.1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

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15.2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5.3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1.15.4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1.1.1.15.5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16.4. 工程设计资料

##### 1.1.1.16.1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

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1.1.1.16.2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2.175. 工程设计要求

##### 1.1.1.17.1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1.1.1.17.2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1.1.1.17.3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1.1.1.17.4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5.2.18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1.1.18.1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1.1.1.18.2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1.1.1.18.3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

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1.1.1.18.4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1.1.1.18.5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5.2.19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1.1.19.1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1.1.1.19.2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1.1.1.19.3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5.2.20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

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5.2.21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5.2.2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1.22.1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1.1.22.2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1.1.22.3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1.1.22.4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1.1.22.5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1.1.22.6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5.2.2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

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5.2.2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5.2.25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5.2.26 14. 违约责任

##### 1.1.1.26.1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1.1.26.2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2.27 15. 不可抗力

##### 1.1.1.27.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1.1.27.2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1.1.27.3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5.2.28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

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2.2917. 争议解决

##### 1.1.1.29.1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1.1.29.2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1.1.29.3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1.1.29.4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1.29.5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2.30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其他合同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发包人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文勤；





1.1.1.33.2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初设、施工图各阶段的设计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标准以及国家电网公司要求的初设、施工图各阶段的设计深度的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2.34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1.34.1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安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设、施工图、施工服务阶段。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安排。

1.1.1.34.2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1.1.1.34.3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5.2.35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具体需要提交纸质版、蓝图以及电子版文件资料，施工图蓝图为 10 份，初设收口文件为 6 份，所有设计文件需提供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图纸为 PDF、CAD、DWF 三种格式，电子版设计文件为 Word 版、PDF 版两种格式文档，并出版效果图等彩色文件，其他彩图及效果图根据审查及评审需要进行提供。

5.2.36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1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承包人根据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全权负责项目初设及施工图阶段的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评审及审图费用。

5.2.37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24小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2.38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为总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③因市场变化造成的人工、设备、材料等价格变化；④其他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以发包人签字确认为准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5.2.39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5.2.40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5.2.41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5.2.42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5.2.43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5.2.44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5.2.45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根据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根据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根据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根据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5.2.46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要求配合开展项目矢量馆数字档案管理工作，配置专人        负责，依照档案管理制度合规上传设计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文件。

18.2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18.3 收款方需确认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接收功能；因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开通汇票接收功能，致使接收延期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后期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光伏系统设计、室外景观设计、亮化工程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竖向布置、道路、消防、电气、给水、排水、污水、雨水、供暖、供电、弱电等）、附属工程设计（大门、围墙、化粪池、院坪、消防水池、泵房、换热站等）以及代征代建用地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等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图纸审核，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消防等系统以及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

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个专业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消防等系统全部专业以及室外管线、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装修设计含精装修施工图、光伏系统、室外景观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室外工程（竖向布置、道路、给水、排水、污水、雨水、供暖、弱电等）、附属工程（大门、围墙、化粪池、院坪、消防水池、泵房、换热站等）以及代征代建用地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施工图设计。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交通、园林、供电、市政、气象等专项施工图纸审核，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1.2 (7) 配合开展项目矢量馆数字档案管理工作，配置专人 \_\_\_\_\_ 负责，依照平凉供电公司矢量馆数字档案管理制度合规上传设计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文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及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	4	10 天	根据具体需要提交纸质版、蓝图以及电子版文件资料，施工图蓝图为 10 份，初设收口文件为 6 份，所有设计文件需提供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包括图纸为 PDF、CAD、DWF 三种格式，设计文本文件为 Word 版、PDF 版两种格式文档，并出版效果图等彩色文件，其他彩图及效果图根据审查及评审需要进行提供。
2	初步设计文件	6	30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60 天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元 (大写: 佰 拾 万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不含税设计基本服务费\_\_\_\_\_元, 大写佰万仟佰元角分, 增值税税率 \_ % , 增值税税额\_\_\_\_\_元。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_\_\_\_,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5%,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竣工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收口文件后 30 天内(含本数),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_元(含税价)。

2.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取得审查意见书后 30 天内(含本数)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含本数),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_\_\_\_\_元(含税价)。

3.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天内(含本数),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_\_\_\_\_元(含税价)。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含本数),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共计\_\_\_\_\_元(含税价)。

5. 工程档案移交完成 30 天内(含本数),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共计\_\_\_\_\_元(含税价)。

元（含税价）。

6.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含本数），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共计元（含税价）。

#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一、概述

### （一）拟建项目规模及内容

位于泾川县城西片区，茂林大道（304省道）以南，西关一路以东，规划纬一路。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其中生产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4708.00 m<sup>2</sup>；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880.00 m<sup>2</sup>；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 412.00 m<sup>2</sup>。室外工程：绿化面积 3778.62 m<sup>2</sup>，沥青路面面积 1850.80 m<sup>2</sup>，场地铺装面积 1370.87 m<sup>2</sup>，铁艺围墙 300m，路缘石 702m，电动伸缩大门 1 座，嵌草砖铺装面积 1155.02 m<sup>2</sup>，挡土墙 78.85m<sup>3</sup> 以及室外三网工程。

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后期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光伏系统设计、室外景观设计、亮化工程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竖向布置、道路、消防、电气、给水、排水、污水、雨水、供暖、供电、弱电等）、附属工程设计（大门、围墙、化粪池、院坪、消防水池、泵房、换热站等）以及代征代建用地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等设计。

### （二）拟建项目总平面详细规划概况

1、自然地理条件：

投标人自行收集。

2、拟建项目总平面规划简介：

投标人自行收集

3、拟建项目总平面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①用地面积：

②建筑总面积：

③建筑密度：

④容积率：

⑤绿化率：

### （三）设计依据

### （四）设计原则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可靠、耐久使用、经济合理、技术领先。

## 二、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基本要求、功能、使用面积

投标人需提供设计方案，应包括：

1.对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主要交通组织、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理解与分析。

2.对项目定位、设计理念、设计元素进行阐述③项目方案、总体平面布局、景观分析进行阐述（设计图及文字说明）。

3.对项目的景观绿化、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专项设计进行说明（设计图及文字说明）。

### （二）（二）投资控制

应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国家节能要求、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正确选择结构形式和建筑材料，建设造价控制在市场平均范围内。

## 三、设计纲要及要求

一、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二、设计依据

三、设计技术要求

四、设计工作量的布置

五、设计费和计算办法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所附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用。



## 五、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
2. 规划红线图、地形图；
3. 岩土工程设计报告等。

以上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一、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设计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设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		
备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有关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年（ - ）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附件三 正在进行设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证书号：		
<p>设计/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            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岩土工程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p>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二：近年(一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月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附件三：正在进行设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设长度/ 深度)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附件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执业资 格/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设计或年限、 经验和在该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设计							
结构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结构设计							
电气设备负责人 (必须填写)							
电气设备设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给排水设计							
暖通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暖通设计							
造价负责人 (必须填写)							
造价编制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所属单位，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2.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外，其余人员须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

## 附件五：拟担任主要设计/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高级建筑师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1. 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给排水、暖通、造价等专业负责人）。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或牵头人盖章）。

2. 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所属设计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缴交的，须提交上级院校证明原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并提交原件核查】。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盖章。

5.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 (五)、服务承诺

## (六)、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 二、技术部分

（格式投标人自拟，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1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定标结果

代理机构按照甘肃省阳光交易平台操作守则及“最低评标价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报名时上传资格证明附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资质审核：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技术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

此评审作为一次性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通过资格审查且排名前三名的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提交报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